

共青团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团办通发〔2026〕22号



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 新团员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学院团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从严治团要求，规范团员发展程序，切实保证新发展团员质量，保持和增强团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中青发〔2023〕13号）、《关于新时代新征程加强和改进团员队伍建设的意见》（中青发〔2023〕14号）等规章，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新团员发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展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年龄在14周岁以上、28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二、发展规模

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严格把控入团标准与程序，调控发展数量。根据上级团组织相关工作部署和各学院团青比、团内统计、团员需求计划等情况，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我校拟新发展团员290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发展编号号段202643433478-202643433767。

三、发展团员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聚焦为党育人根本任务，坚持质量为先；
- （二）坚持入团自愿和个别吸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 （三）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 （四）严禁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将不符合团员条件和不符合规定的青年发展为团员，比如在学期结束或特定时间前将团课学习少于8学时、培养考察不满3个月或谈心谈话少于2次的入团积极分子突击吸收入团；
- （五）严禁简化弱化政治引导和教育，将有宗教信仰或浓厚宗教感情的青年发展为团员；
- （六）严禁将志愿服务时长作为发展团员评价依据；
- （七）严禁发展团员“唯成绩”、“唯票数”、“唯学历”、“唯业绩”，禁止由任何个人指定发展对象或“说情”、“拉票”。

四、工作程序

团员发展工作须认真执行团章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中青发〔2023〕13号）规定，做到程序完备、手续齐全、档案完整。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递交入团申请、确定入团积极分子。申请入团的青年需向团组织递交入团申请书、入团申请表（附件2），团组织要及时与申请入团的青年开展谈话，提出希望和要求。谈话结束后团组织应结合申请人的政治觉悟、现实表现等综合情况，秉持公平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确定入团积极分子人选。

（二）教育培养考察。每名入团积极分子在入团前必须接受不少于8课时的团课培训，且应有两名团员作为培养联系人。培养过程中，要注重运用“青言青语”宣传党的创新理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与团的基本知识教育，提高青年对党、团的认识，激发其政治进步热情。

（三）规范填写入团志愿书，支部大会讨论与上级委员会批准。经考察合格、学院公示通过的入团积极分子，可填写入团志愿书。届时请各学院到青年之家102办公室学生组织部领取对应编号段入团志愿书（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并指导相关同学规范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积极分子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后，正式成为共青团员。新发展团员的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需纳入团籍档案管理。

（四）入团宣誓。根据团中央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仪式仪程规范（试行）》的工作精神，各学院团委需精心策

划、认真组织、扎实开展新发展团员入团仪式，入团仪式可与五月主题团日活动结合开展，充分彰显入团宣誓仪式的庄重性，切实增强新团员的荣誉感与责任感。

五、工作要求

（一）严把入团标准，规范发展程序。坚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从递交申请到支部大会表决、上级审批、上级团组织审批、入团宣誓，全流程把关，做到程序完善、手续规范、有据可查，坚决维护发展工作的严肃性与政治性。

（二）抓实培养教育，筑牢思想根基。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谈心谈话等制度，以主题团日和团课学习为重要载体，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动机、坚定信念，严禁简化弱化政治引导和教育，应确保培养教育贯穿发展全过程、取得实效。其次，各学院须健全多维考察指标体系，提高考察的全面性与科学性，实现评价标准可操作、考察过程可追溯、培养成效可检验。

（三）精细材料管理，确保归档准确。各学院团委须严格执行团员发展材料管理相关规定，对入团申请书、思想汇报、考察材料、审批表等各类档案材料进行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做到材料齐全、填写规范、保管有序，确保团员发展档案真实准确、可查可验。发展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将新团员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做好归档工作。本次发展入团的新团员数据将统

一纳入 2026 年度共青团信息统计，为团的组织建设和工作规划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四）关注时间节点，保证工作质量。各学院团委须将拟发展团员名单在学院公告栏公示，且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请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17: 00 前**，将入团志愿书（**领取信息另行通知**）送至校团委学生组织部审核；同时将新发展团员信息登记表（附件 3）电子版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指定邮箱：**xtwzzb8@126.com**，纸质版材料经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并加盖院团委公章后，报送至青年之家 102 办公室学生组织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老师、徐同学

联系方式：0731-58290010、18976674233

联系邮箱：xtwzzb8@126.com

附件：

附件1：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新发展团员名额分配表

附件2：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新发展团员入团申请表

附件3：XX学院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新发展团员信息登记表

共青团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1:

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新发展团员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院名称	分配 名额	发展团员编号号段
1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15	202643433478-202643433492
2	土木工程学院	13	202643433493-202643433505
3	机电工程学院	14	202643433506-202643433519
4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13	202643433520-202643433532
5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14	202643433533-202643433546
6	化学化工学院	13	202643433547-202643433559
7	数学与统计学院	12	202643433560-202643433571
8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12	202643433572-202643433583
9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13	202643433584-202643433596
10	建筑与设计学院	12	202643433597-202643433608
11	人文学院	12	202643433609-202643433620
12	外国语学院	12	202643433621-202643433632
13	马克思主义学院	12	202643433633-202643433644
14	教育学院	12	202643433645-202643433656
15	商学院	13	202643433657-202643433669
16	齐白石艺术学院	14	202643433670-202643433683
17	体育学院	14	202643433684-202643433697
18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13	202643433698-202643433710
1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3	202643433711-202643433723
20	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	15	202643433724-202643433738
21	黎锦晖音乐学院	13	202643433739-202643433751
22	潇湘学院	16	202643433752-202643433767

说明: 1. 本次发展团员指标分配考虑各学院团青比、年度述职评议结果、学院获奖荣誉和独立学院情况分配;

2. 本次学生人员统计数不含2026届毕业生。

附件2:

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新发展团员入团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专业班级		学号		志愿时长		
平均学分绩		年度 专业排名		不及格门数		
英语过级 (分数)		专业技能 过级情况		联系电话		
任职情况						
个人获奖 或受处分情 况						
个人简介 (包括个人 在思想、学 习、工作、生 活等方面的主 要表现。 300字以 内):						
入团动机及对 团的认识、态 度(500字以 内):						
学院团委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3:

XX学院2025 — 2026学年第二学期新发展团员信息登记表

团委书记签字:

学院盖章:

序号	姓名	专业/班级	学号	联系电话	团员编号	是否 录入智慧团建

备注: 各学院需汇总登记新发展团员信息, 并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 xtwzzb8@126.com, 邮件需以“XX学院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新发展团员信息登记表”命名。